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芦草沟卫生院购置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芦草沟卫生院旗舰中医馆设备采购项目)

销 售 合 同

甲方(买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芦草沟卫生院

乙方(卖方): 江西博来贸易有限公司

6个月

合 同 编 号 :

2025年5月20日

销 售 合 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芦草沟卫生院

乙方：江西博来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 税 单 价 (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红蓝光治疗仪	瑞普特	R8	台	1	25850	25850	
2	中频治疗仪	侨鑫医疗	QX2001-AIII	台	2	17700	35400	
3	低频脉冲电治疗仪	康佰医疗	KB-A3D	台	1	9250	9250	
4	电针仪	佳健医疗	CMNS6-1 PLUS 型	台	3	700	2100	
5	局部熏蒸仪	禾康仪器	SCK	台	1	1100	1100	
6	艾灸仪	禾康仪器	XJAY	台	2	845	1690	
7	足疗仪	安瑞医疗	YZZ-006	台	1	380	380	
8	火龙罐	三艾陶瓷	大中小	套	3	280	840	
9	牛角刮痧板	三艾陶瓷	牛角	个	3	15	45	
10	电子中药称	浦春计量	JSB6-01	台	2	340	680	
11	中药调剂台	华奥医疗	HA-YF009	组	1	2800	2800	
12	中药柜	华奥医疗	HA-YF002T	组	1	4180	4180	
13	中成药药架	华奥医疗	HA-YF012	个	1	1200	1200	
14	推拿床	华奥医疗	ZCC005	台	3	450	1350	
15	脉枕	龙利皮革	15cm*10.9cm*7.5cm	个	5	16	80	
16	烤灯	重庆中芝	CQ-BS8	台	5	440	2200	
17	不锈钢无盖方盘	荣洲医疗	40*30	个	2	15	30	
18	治疗车	华奥医疗	中号	台	3	400	1200	
19	紫外线消毒柜	天成瑞丰	XLS-I	台	1	5200	5200	
20	血压计	辰浩医疗	CH-5603	台	1	1200	1200	
21	排烟器	广东新氧	DA1002 单头型	台	1	2300	2300	
22	人体模型（针灸模型）	上海弘联	60cm	台	1	260	260	
23	沙疗床	三和利莱	SHLL-006	台	1	13600	13600	

总计：壹拾壹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小写：112935.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相关手续费、保修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

制造商：瑞普特、侨鑫医疗、康佰医疗、佳健医疗、禾康仪器、安瑞医疗、三艾陶瓷、浦春计量、华奥医疗、龙利皮革、重庆中芝、荣洲医疗、天成瑞丰、辰浩医疗、广东新氧、上海弘联、三和利莱
原产地：武汉、长沙市、广州、无锡、广东、浙江、德化、上海、新疆、河北、重庆、潮州市、四川、

三、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四、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a)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按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b)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c) 质保期：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 3 年，提供主机原厂保修服务，承担保修期内主机故障产生的费用（人为损坏除外）。

五、售后服务：详见附件，需涵盖以下条款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时起，在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2 工作日。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3、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 2 小时内回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 72 小时内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故事出现两次的，乙方应无偿为甲方更换同型号新机，如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 7 日未更换的，则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相应货款。

4、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5、保修期外，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6、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提供维修(包括零配件更换)保养等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在合同尾款 10 %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8、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若为财政资金，结算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资金实际到账后）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肆佰陆拾柒元伍角整，小写：¥56467.50 元）；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壹佰柒拾肆元整，小写：¥45174.00 元），（如设备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退货）待设备首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质保争议的，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整，小写：¥11293.50 元）。

2、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先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账户名称：江西博来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50110659800002304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七、包装标准：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由于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3、除双方特殊约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4、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5、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八、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九、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

3、乙方应指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且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有关设备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投标文件和配置清单。

3、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3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4、设备正常运行，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5、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若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计量器具需要进行计量检定、校准的设备，由乙方承担首次技术监督局的检定、校准费用，并提供承诺函。

十一、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产品质量标准：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十二、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违反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 每日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十五、赔偿、追索权：

1、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合同款未支付完毕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 20% 尾款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甲方已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的，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七、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与合同相关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招投标备案材料、售后服务承诺书、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开标中的书面承诺及合同附件等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另有规定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执行。

5、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芦草沟卫生院

使用科室：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芦草沟乡芦草沟村



单位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5月20日

乙方：江西博来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西区彩虹路
(吉安宏兴科技有限公司)4#厂房第四层 A015 室

联系电话：13870807569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5月20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江西博来贸易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CSY2026-12-2 采购文件中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芦草沟卫生院旗靓中医馆设备采购项目，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成交（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芦草沟卫生院旗靓中医馆设备采购项目					
成交（中标）人	江西博来贸易有限公司					
成交（中标）价	大写：壹拾壹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小写：112935.00 元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供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到货并安装。					
供应商联系人	喻建华		联系电话	13699998129		
质保年限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采购人联系人	胡林海		联系电话	18997911028		
代理机构联系人	苏燕云、王龙、江海涛		联系电话	15099052937、18160532849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红蓝光治疗仪	瑞普特	R8	1 台	25850.00	25850.00
2	中频治疗仪	侨鑫医疗	QX2001-AIII	2 台	17700.00	35400.00
3	低频脉冲电治疗仪	康佰医疗	KB-A3D	1 台	9250.00	9250.00
4	电针仪	佳健医疗	CMNS6-1 PLUS 型	3 台	700.00	2100.00
5	局部熏蒸仪	禾康仪器	SCK	1 台	1100.00	1100.00
6	艾灸仪	禾康仪器	XJAY6	2 台	845.00	1690.00
7	足疗仪	安瑞医疗	YZZ-00	1 台	380.00	380.00
8	火龙罐	三艾陶瓷	大中小	3 套	280.00	840.00
9	牛角刮痧板	三艾陶瓷	牛角	3 个	15.00	45.00
10	电子中药称	浦春计量	JSB6-01	2 台	340.00	680.00
11	中药调剂台	华奥医疗	HA-YF009	1 组	2800.00	2800.00
12	中药柜	华奥医疗	HA-YF002T	1 组	4180.00	4180.00
13	中成药药架	华奥医疗	HA-YF012	1 个	1200.00	1200.00
14	推拿床	华奥医疗	ZCC005	3 台	450.00	1350.00

16	脉枕	梵桐皮革	16cm*12cm*11cm, 1.5cm	个	15.00	15.00
16	烤灯	凯庆中远	QY-185	台	400.00	400.00
17	不锈钢无拖方垫	勃州医疗	40*30	个	15.00	15.00
18	治疗车	华岗医疗	中号	台	400.00	400.00
19	紫外线消毒柜	天瑞瑞丰	XS-1	台	600.00	600.00
20	血压计	展格医疗	CH-6003	台	1200.00	1200.00
21	排烟器	广东新帆	DA1002 单头型	台	2300.00	2300.00
22	人体模型（针灸模型）	上海弘联	60cm	台	260.00	260.00
23	沙疗床	三和利莱	SHLL-006	台	13600.00	13600.00



2025年05月13日

00082722